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2月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张铁平

技术负责人：刘红平

项目负责人：王佳敏

编制人员：兰宝平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33-8693665

传真：/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	陈方荣	联系人	朱主任		
通信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13830378853	传真	/	邮编	744000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榆树村野猫沟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N8029 环境管理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宁夏智可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平环评发[2013]92 号	时间	2013.5.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0.5 万元	环保投资	2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95%
实际总投资	670.5 万元	环保投资	3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2%
设计规模	总库容150万m³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实际规模	总库容150万m³	投入运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13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可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3]92 号）。 2、2013 年 5 月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竣工；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行； 3、2019 年 2 月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公司调查小组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在此基				

	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表。 4、验收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 2000)38 号，2000.2.22)；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由于《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没给出评价范围，验收调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并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确定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生态：建筑垃圾处理场垃圾填埋区域范围。																												
调查因子	主要调查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运行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等。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工程的特点，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环境调查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备注</th></tr><tr><td>1</td><td>榆树村高树岭社</td><td>东侧</td><td>321</td><td>82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新增</td></tr><tr><td>2</td><td>小湾村</td><td>东北侧</td><td>750</td><td>126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新增</td></tr><tr><td>3</td><td>甘沟</td><td>东侧</td><td>660</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d>新增</td></tr></table> 经调查，项目周边未新增饮用水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1	榆树村高树岭社	东侧	321	8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增	2	小湾村	东北侧	750	12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增	3	甘沟	东侧	66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新增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1	榆树村高树岭社	东侧	321	8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增																							
2	小湾村	东北侧	750	12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增																							
3	甘沟	东侧	66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新增																							
调查重点	1、核实“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并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节选

序号	项 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6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mg/L

序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氨氮（NH ₃ -N）	1.0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声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table><tr><th>内 容</th><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td><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内 容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60	5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内 容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平凉市崆峒区榆树村野猫沟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道路工程：修建进场道路一条，长 550m，宽 6m。设有回车场。				
2、硬化场地：场地硬化 3335m ² ，对管理办公室周围场地进行硬化。				
3、设备购置：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各 1 台、垃圾车 1 辆。				
4、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修建管理办公室 5 间，配套建设院落及围墙等附属工程。				
具体工程量见表 4-1。				
表4-1 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填埋场	总库容 150 万 m ³ ，日处理量 41.1t，服务年限 20 年，可接收建筑垃圾 30 万 t	总库容150万m ³ ，日处理量41.1t，服务年限20年，可接收建筑垃圾30万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围墙	在办公室院落周围修建围墙	办公室院落周围修建围墙 120m	与环评一致
	管理办公室	修建管理办公室 5 间	修建管理办公室 5 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道路	修建进场道路一条长 550m，宽 6m	修建进场道路 550m，宽 6m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场地硬化	对办公室周围场地进行硬化，总共 3335m ²	办公区周围场地硬化 330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截止验收期间，项目已实际填埋建筑垃圾130万m ³ ，现已完成封场面积85亩，绿化面积32亩，绿化主要以油松和苜蓿为主。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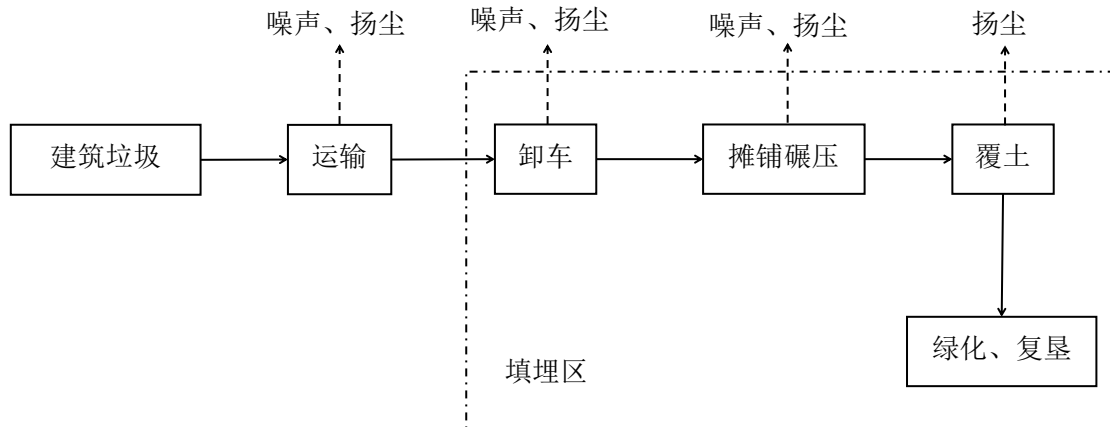


图4-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简介

① 运输：由各产垃圾单位自行运输，建设单位只负责接收建筑垃圾，有专人检查，严禁生活垃圾入内；

② 卸车：由运输车辆自行将建筑垃圾卸至指定地点，杜绝乱堆乱倒；

③ 摊铺碾压：由厂区推土机、装载机进行摊铺碾压，使作业面平整；

④ 覆土：待一个作业面完成填埋后，上面覆土1.5m后粘土，压实后再覆盖0.5m的自然土，复垦作为农田使用。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工程分布情况见下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670.5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 3.95%；实际总投资 670.5 万元，环保投资 31.7 万元，占总投资 4.72%。具体项目见表 4-3。

表 4-3 环保工程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水土保持措施	截洪沟	5.0	建设截洪沟 165m	4.2
2	填埋场排水设施	底部板涵	20.0	建设底部板涵 510m	25.0
3	施工期扬尘	抑尘防护网、洒水设施	1.0	抑尘防护网遮盖、洒水	2.5
4	运营期扬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0.5	由运输车辆自行遮盖	0
合计		26.5		31.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造成的扬尘。

为避免施工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环评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之日 5 日内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扬尘防治工作目标、扬尘防治技术措施、责任人等；

(2) 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

(3) 现场搅拌应封闭作业，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于库房或严密遮盖，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4) 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用于厂区平整、并压实；

(5) 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噪声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 2 公里以外，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减轻运输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提出下要求和建议：

(1) 施工场所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村庄，车辆通过村庄时应低速、禁鸣。

(2)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土方，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废石、混凝土块等可作为筑坝建材使用，开挖获得的土方存放于存土区，填埋场运营后可作为筑坝土方和填埋作业覆盖土加以利用。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25kg/d，集中收集后送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意四处堆放和倾倒，通过严格管理，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期

建筑垃圾是指构造物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毁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建筑垃圾的来源不同可分为：

(1)土地开挖：分为表层土和深层土，前者可用于种植，后者主要用于回填，造景等；

(2)道路开挖：分为混凝土碎块和沥青混凝土碎块：

(3)旧建筑物拆除：分为砖和石头、混凝土、木材、塑料、石膏和灰浆、钢铁和非铁金属等几类；

(4)建筑工地垃圾：分为剩余混凝土(工程中没有使用掉的混凝土)、建筑碎料(凿除、抹灰等产生的旧混凝土、砂浆等矿物材料)以及木材、纸、金属和其他废料等类型。

按照能否再生利用又分为：(1)可直接利用的材料；(2)可作为再生材料或可用于回收的材料；(3)没有利用价值的废料。

其中，无污染的无机物(包括泥土，石块、混凝土块、碎砖)占90%以上，无机材料具有耐酸、耐碱、耐水性，化学性质比较稳定，同时具有稳定的物理性质的特点。建筑垃圾的这些性质决定其经过处理是一种很好的再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在城市垃圾中属最清洁的垃圾，只要合理利用就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废水污染源情况及防治措施

运行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渗滤液。垃圾填埋场区内不设置车辆冲洗区，故无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厂区工作人员仅有 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填埋场渗滤液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填埋场，其自身不会产生渗滤液，环评阶段考虑上游汇水或者降

雨会使垃圾场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因此在垃圾填埋场底部设置了排水板涵对上游汇水进行及时排泄，并在垃圾填埋区边界建设了截洪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和下游水体污染。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以及想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了解，项目垃圾填埋场从运行至今，底部未出现过渗滤液流出现象。

因底部一直未见出水，底部排水板涵出口被沟底杂草和垃圾覆盖，照片无法采集。

	
截洪沟	截洪沟
	
场区硬化	路边绿化

2、废气污染源情况及防治措施

工程运行期主要是填埋作业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填埋场在填埋作业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二次扬起轻物质，包括塑料、废纸、垃圾微粒等，以及由覆土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填埋作业随填随压并及时覆土，以防治轻质垃圾在风大时飞散。对于扬尘，采取对作业面、道路及取土场定时洒水降尘、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措施进行降尘。

	
抑尘网遮盖	抑尘网遮盖
	
道路硬化	路边绿化

3、噪声污染源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垃圾运输车辆及场内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a.运输车辆作业尽量在正常上班时间，避免在人们休息时间作业。

b.运输车辆在垃圾台装运垃圾时应熄灭，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车辆在通过县城道路时，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

c.垃圾填埋场各种设备严格管理，文明作业，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保障场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为建筑垃圾的处理场，本项目管理人员较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垃圾收集点收集。严禁工作人员将生活垃圾倾倒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区域。

5、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填埋场在建设过程中的场地平整、道路开挖等作业均会造成植被破坏和表土疏松，遇降雨时，则易发生水土流失.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取土、覆土和堆土场等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以填埋区的区域作为工程基建弃土场，并沿周边修筑截洪沟，导排周边汇水。填埋区底部应设板涵，导排填埋区内的渗滤液，防止排水不畅导致的不均匀性下陷。填埋场建设之前的施工方案设计将把道路和构筑物修筑及场地平整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在内，并对临时性松散表土作适当压实。

垃圾填埋场在运营期结束后，对生态的恢复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在垃圾填埋到设计标高后，在垃圾之上先覆盖一层厚为1.5m左右的粘土，压实后再覆盖一层厚度为0.45-0.5m的自然土，均匀压实，要求粘土渗透率不大于 10^{-7}cm/s 。封土后覆盖土，使场区封场后可作为农田使用。封场工作在保证作业面平整、美观的前提下，要与周围环境地貌保持一致性，使整个区域内的差异性进一步降低。

	
边坡绿化	厂界绿化
	
填埋区平整、压实	填埋边坡抑尘网覆盖、边界绿化

现已完成封场面积85亩，绿化面积32亩，绿化主要以油松和苜蓿为主。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影响预测及结论

受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宁夏智可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行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渗滤液。垃圾填埋场区内不设置车辆冲洗区，故无车辆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厂区工作人员仅有 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填埋场渗滤液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填埋场，其自身不会产生渗滤液，环评阶段考虑上游汇水或者降雨会使垃圾场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因此在垃圾填埋场底部设置了排水板涵对上游汇水进行及时排泄，并在垃圾填埋区边界建设了截洪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和下游水体污染。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以及想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了解，项目垃圾填埋场从运行至今，底部未出现过渗滤液流出现象。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行期主要是填埋作业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填埋场在填埋作业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二次扬起轻物质，包括塑料、废纸、垃圾微粒等，以及由覆土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填埋作业随填随压并及时覆土，以防治轻质垃圾在风大时飞散。对于扬尘，采取对作业面、道路及取土场定时洒水降尘、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措施进行降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垃圾运输车辆及场内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a.运输车辆作业尽量在正常上班时间，避免在人们休息时间作业。

b.运输车辆在垃圾台装运垃圾时应熄灭，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车辆在通过县城道路时，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

c.垃圾填埋场各种设备严格管理，文明作业，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保障场界噪

声达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为建筑垃圾的处理场，本项目管理人员较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垃圾收集点收集。严禁工作人员将生活垃圾倾倒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区域。

5、生态影响分析

填埋场在建设过程中的场地平整、道路开挖等作业均会造成植被破坏和表土疏松，遇降雨时，则易发生水土流失。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取土、覆土和堆土场等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以填埋区的区域作为工程基建弃土场，并沿周边修筑截洪沟，导排周边汇水。填埋区底部应设板涵，导排填埋区内的渗滤液，防止排水不畅导致的不均匀性下陷。填埋场建设之前的施工方案设计将把道路和构筑物修筑及场地平整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在内，并对临时性松散表土作适当压实。

垃圾填埋场在运营期结束后，对生态的恢复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在垃圾填埋到设计标高后，在垃圾之上先覆盖一层厚为 1.5m 左右的粘土，压实后再覆盖一层厚度为 0.45-0.5m 的自然土，均匀压实，要求粘土渗透率不大于 10^{-7}cm/s 。封土后覆盖土，使场区封场后可作为农田使用。封场工作在保证作业面平整、美观的前提下，要与周围环场地貌保持一致性，使整个区域内的差异性进一步降低。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平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该建设项目于该地区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3]92号）：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平凉市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拟建项目鼓励类项目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15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野猫沟，距平凉市区五公里，选址区域现状为旱沟无天然水流，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2公里范围内无人居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I类场选址要求，符合平凉市城市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项目总投资为670.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拟建垃圾处理场总库容150万m³，设计服务年限20年，日处理量41.1t/d，可处置建筑垃圾30万t。配套建设进场道路一条，修建管理办公室5间，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各1台、垃圾车1辆。工程周边2000m范围内无人居住，经采取污染物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缓解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地点、垃圾处理堆砌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合同条款纳入工程承包合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除至最低程度。工程施工期的主要影响为噪声、扬尘和库区开挖时带来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应重点针对以上环境问题，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措施及要求，保护环境。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影响面，避免出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工程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加强对土方、物料堆场、施工营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适时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五、项目建设期要预先在填埋区标高以上边缘地带构筑简易排洪沟一条，保证场外雨季汇水排放通畅不进入填埋区；在填埋区底部天然沟底主走向上构筑排水板涵一条，避免发生填方失稳、塌方等次生灾害。运营期满后，要覆盖粘土，并均匀压实，保证作业面平整、美观，与周围环境地貌可保持一致。

六、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填埋场底部收集后，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排入填埋场所在区域内的天然沟壑。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在倾倒、填埋及运输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低速行驶，防止扬尘污染，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推土机和运输车辆等，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低速、禁鸣，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沿线村庄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执行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试运行前三十日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执行排污许可证指标。项目建成后，必须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市、县（区）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崆峒区环保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 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施工期	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之日 5 日内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扬尘防治工作目标、扬尘防治技术措施、责任人等； 2、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 3、现场搅拌应封闭作业，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于库房或严密遮盖，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物、抛洒； 4、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用于厂区平整、并	报告表措施落实情况： 1、经调查，项目施工时设置了专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总计 2.5 万元； 2、施工期采取了定时洒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现场所有物料均进行了覆盖并及时洒水抑尘； 4、项目开挖的土方量较少，均用于厂区平整回填； 5、项目工程量较小，运输量不大，按照各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限进行拉运； 6、经调查，施工期未接到环保投诉问题； 7、项目施工期周边无居住人群；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压实； 5、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送输车，送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6、施工场所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村庄，车辆通过村庄时应低速、禁鸣。 7、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8、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废石、混凝土块等可作为筑坝建材使用，开挖获得的土方存放于存土区，填埋场运营后可作为筑坝土方和填埋作业覆盖土加以利用。 9、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25kg/d,集中收集后送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直接就地填埋至垃圾填埋场； 9、施工期无生活垃圾乱堆乱倒现象。	
--	--	---	--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1、项目总投资为 670.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拟建垃圾处理场总库容 150 万 m³，设计服务年限 20 年，日处理量 41.1t/d，可处置建筑垃圾 30 万 t。配套建设进场道路一条，修建管理办公室 5 间，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各 1 台、垃圾车 1 辆。工程周边 2000m 范围内无人居住，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缓解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地点、垃圾处理堆砌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2、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合同条款纳入工程承包合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除至最低程度。工程施工期的主要影响为噪声、扬尘和库区开挖时带来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应重点针对以上环境问题，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措施及要求，保护环境。工程施工中	环评批复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2、项目施工期针对扬尘、噪声和水土流失问题，严格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措施，施工期间未出现环保投诉问题； 3、项目已在边缘地带设置了 1 条排洪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填埋场，并在沟底设置了排水板涵；	
--	---	---	--

	应严格控制施工影响面，避免出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工程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加强对土方、物料堆场、施工营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适时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3、项目建设期要预先在填埋区标高以上边缘地带构筑简易排洪沟一条，保证场外雨季汇水排放通畅不进入填埋区；在填埋区底部天然沟底主走向上构筑排水板涵一条，避免发生填方失稳、塌方等次生灾害。运营期满后，要覆盖粘土，并均匀压实，保证作业面平整、美观，与周围环境地貌可保持一致。		
运营期	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1、该项目厂区工作人员仅有 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填埋作业随填随压并及时覆土，以防治轻质垃圾在风大时飞散。对于扬尘，采取对作业面、道路及	报告表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在办公区设置了旱厕，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 2、填埋区域进行了及时的覆土、压实，有效的防止了扬尘二次污染，并对作业面和道路进行了及时洒水抑尘； 3、运输车辆均为社会车辆，并根据城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取土场定时洒水降尘、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措施进行降尘。 3、运输车辆作业尽量在正常上班时间，避免在人们休息时间作业。 4、垃圾填埋场各种设备严格管理，文明作业，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保障场界噪声达标。 5、以填埋区的区域作为工程基建弃土场，并沿周边修筑截洪沟，导排周边汇水。填埋区底部应设板涵，导排填埋区内的渗滤液，防止排水不畅导致的不均匀性下陷。填埋场建设之前的施工方案设计将把道路和构筑物修筑及场地平整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在内，并对临时性松散表土作适当压实。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1、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填埋场底部收集后，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排入填埋场所在区域内的天然沟壑。	市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运输； 4、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地，各项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5、填埋场周边已修筑了截洪沟，底部设置了排水板涵，对所有作业面均进行了及时的压实。 环评批复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1、经现场勘查和询问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填埋场从运行至今未发现其底部有渗滤液排出； 2、项目运营时对倾倒的垃圾及时进行	
--	--	--	--

	2、拟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在倾倒、填埋及运输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低速行驶，防止扬尘污染，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3、拟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推土机和运输车辆等，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低速、禁鸣，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沿线村庄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了铺平碾压，并及时覆土，有效降低了扬尘的产生，并定期对道路进行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部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遮盖； 3、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机械设备运行时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运输道路均为既有道路，运输车辆按照交通部门要求运行，不会对道路两侧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	---	---	--

表 7 验收监测情况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行稳定、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负荷率 (%)
2019.2.27	41.1	38.5	93.7
2019.2.28	41.1	37.6	91.5

7.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53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02 月 27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016FQ1-1-1	10:00~11:00	0.1014	/	/
			19016FQ1-1-2	11:00~12:00	0.1431		
			19016FQ1-1-3	12:00~13:00	0.1027		
			19016FQ1-1-4	13:00~14:00	0.0617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16FQ2-1-1	10:00~11:00	0.0608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达标
			19016FQ2-1-2	11:00~12:00	0.0204		
			19016FQ2-1-3	12:00~13:00	0.0409		
			19016FQ2-1-4	13:00~14:00	0.0205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16FQ3-1-1	10:00~11:00	0.1008		
			19016FQ3-1-2	11:00~12:00	0.0407		
			19016FQ3-1-3	12:00~13:00	0.0410		
			19016FQ3-1-4	13:00~14:00	0.0613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16FQ4-1-1	10:00~11:00	0.1012		
			19016FQ4-1-2	11:00~12:00	0.0819		
			19016FQ4-1-3	12:00~13:00	0.0206		
			19016FQ4-1-4	13:00~14:00	0.0410		

表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02 月 28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016FQ1-2-1	09:00~10:00	0.0410	/	/
			19016FQ1-2-2	10:00~11:00	0.0203		
			19016FQ1-2-3	11:00~12:00	0.0203		
			19016FQ1-2-4	12:00~13:00	0.1012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16FQ2-2-1	09:00~10:00	0.5320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达标
			19016FQ2-2-2	10:00~11:00	0.0203		
			19016FQ2-2-3	11:00~12:00	0.0406		
			19016FQ2-2-4	12:00~13:00	0.0203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16FQ3-2-1	09:00~10:00	0.1017		
			19016FQ3-2-2	10:00~11:00	0.0406		
			19016FQ3-2-3	11:00~12:00	0.0405		
			19016FQ3-2-4	12:00~13:00	0.1012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16FQ4-2-1	09:00~10:00	0.0613		
			19016FQ4-2-2	10:00~11:00	0.0611		
			19016FQ4-2-3	11:00~12:00	0.0610		
			19016FQ4-2-4	12:00~13:00	0.0406		

7.2 噪声监测结果

经2019年2月27日至28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4#厂界北外1m处昼间55.5dB(A)，夜间34.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47.5	51.3	46.2	51.4	60	达标
	夜间	34.2	31.2	30.6	31.2	50	达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	昼间	55.0	46.9	52.3	55.5	60	达标
	夜间	28.4	29.7	28.5	28.7	50	达标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检查

环境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为了保证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平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立了由厂长负责，一名副厂长主管的专门环境管理机构，构成职责分明、配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单位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公司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环境监测的实施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

(1) 项目垃圾填埋场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过及时铺平碾压，洒水覆土等措施，经监测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53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的要求。

(2) 项目日常管理人员较少，办公区设置旱厕，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填埋场周边设置了截洪沟，沟底铺设了板涵，项目运行至今沟底未发现渗滤液流出，因此项目对地表水无影响。

(3) 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为场内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住人群，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4)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的垃圾收集点，严禁将生活垃圾弃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内。

(5) 项目填埋区周边设置了截洪沟，防治水土流失；填埋区垃圾及时进行了铺平碾压，并对道路两侧及已填埋区域边界进行了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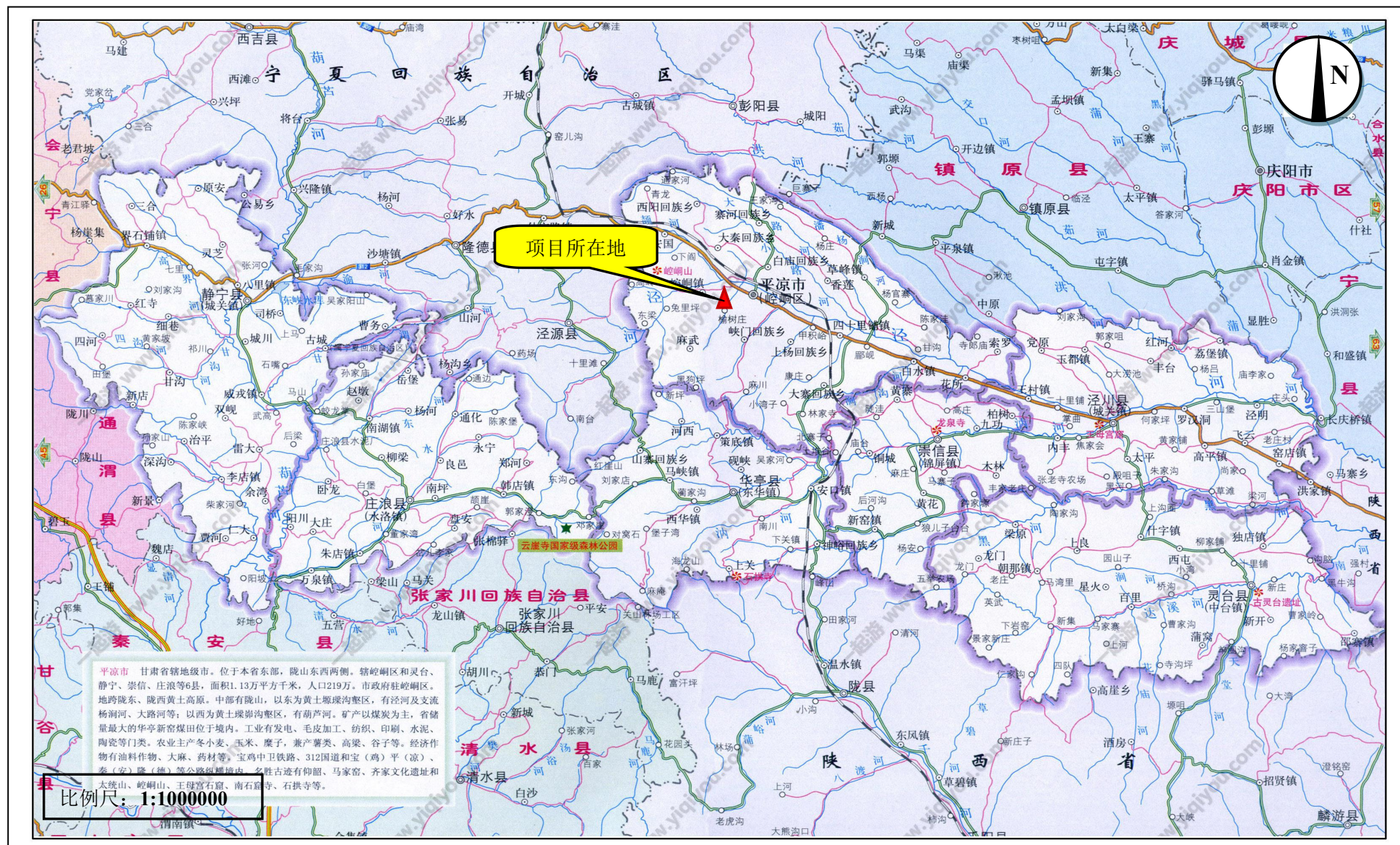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特别是生态恢复措施，因此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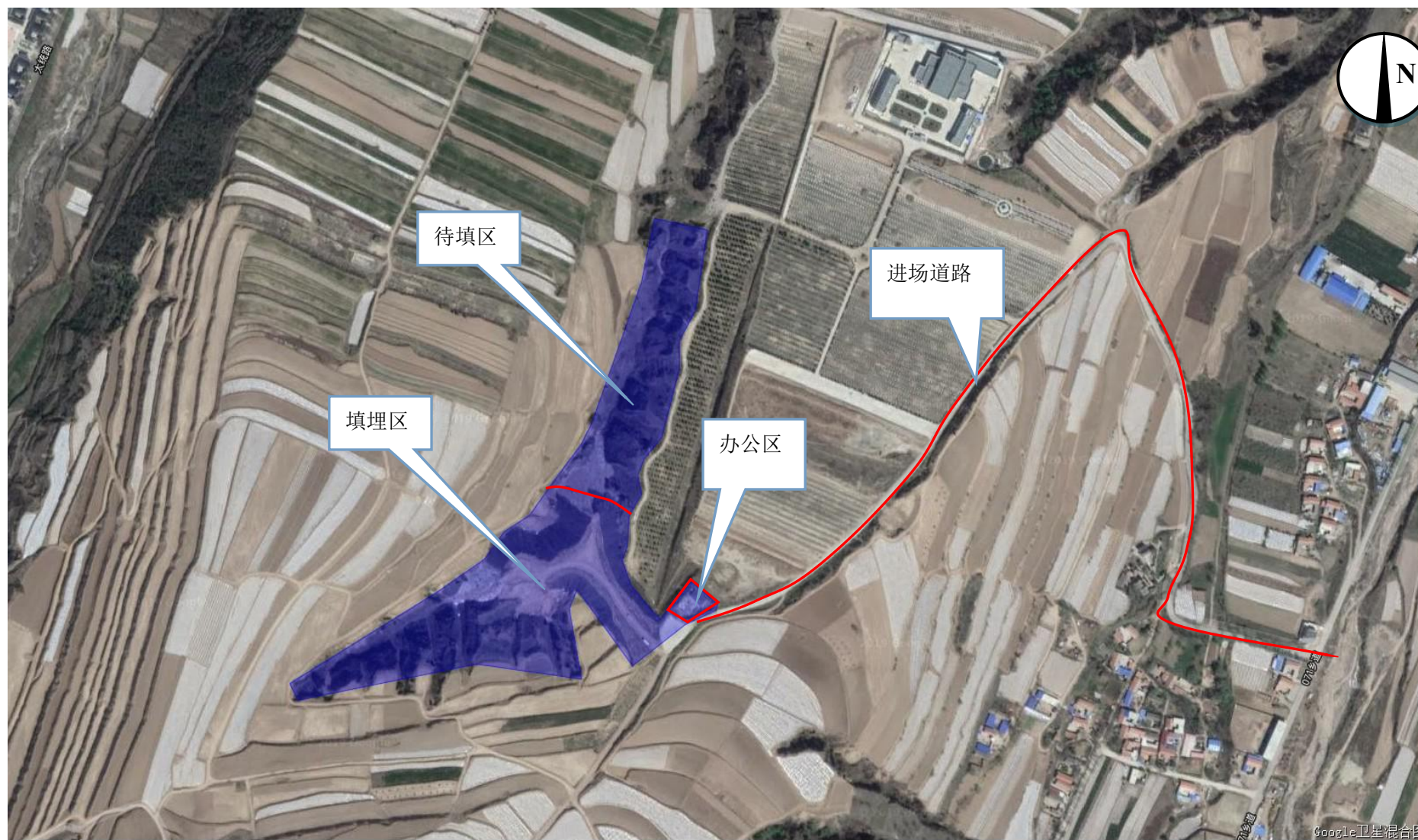
针对此次竣工验收环境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调查报告提出如下建议：加强管理，严禁一切生活垃圾入内。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3]92 号)；
- 3、“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验收工作。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2月1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3〕92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和《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13〕22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2013年5月3日平凉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拟建项目鼓励类项目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15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野猫沟,距平凉市区五公里,选址区域现状为旱沟无天然水流,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2公里范围内无人居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I类场选址要求,符合平凉市城市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项目总投资为670.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拟建垃圾处理场总库容150万 m^3 ,设计服务年限20年,日处理量41.1t/d,可处置建筑垃圾30万t。配套建设进场道路一条,修建管理办公室5间,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各1台、垃圾车1辆。工程周边2000m范围内无人居住,经采取污染物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缓解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地点、垃圾处理堆砌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



保护作为合同条款纳入工程承包合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工程建设及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除至最低程度。工程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扬尘和库区开挖时带来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应重点针对以上环境问题，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措施及要求，保护环境。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影响面，避免出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工程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加强对土方、物料堆场、施工营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适时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五、项目建设期要预先在填埋区标高以上边缘地带构筑简易排洪沟一条，保证场外雨季汇水排放通畅不进入填埋区；在填埋区底部天然沟底主走向上构筑排水板涵一条，避免发生填方失稳、塌方等次生灾害。运营期满后，要覆盖粘土，并均匀压实，保证作业面平整、美观，与周围环境地貌可保持一致。

六、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填埋场底部收集后，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排入填埋场所在区域内的天然沟壑。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在倾倒、填埋及运输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低速行驶，防止扬尘污染，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限值。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推土机和运输车辆等，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低速、禁鸣，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沿线村庄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执行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试运行前三十日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执行排污许可证指标。项目建成后，必须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市、县（区）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崆峒区环保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崆峒区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印发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凉市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榆树村野猫沟								
	行业类别	N8029 环境管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万m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150万m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3.95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评发[2013]92号		批准时间		2013.5.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7		所占比例（%）		4.7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邮政编码		744000		联系电话		13830378853		环评单位		宁夏晋可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3 月 2 日,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榆树村野猫沟,建设总库容 150 万 m³建筑垃圾处理场 1 座,日处理量 41.1t,服务年限 20 年,可接收建筑垃圾 30 万 t。同时修建进场道路一条,长 550m,宽 6m。设有回车场。场地硬化 3335m²,对管理办公室周围场地进行硬化。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各 1 台、垃圾车 1 辆。修建管理办公室 5 间,配套建设院落及围墙等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3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可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3]92 号）。

2、2013 年 5 月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竣工；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行；

3、2019 年 2 月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公司调查小组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70.5 万元，环保投资 31.7 万元，占比 4.72%。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中的全部建设内容。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变化。

三、验收调查结果

（1）项目垃圾填埋场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过及时铺平碾压，洒水覆土等措施，经监测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



贡献值为 $0.53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的要求。

（2）项目日常管理人员较少，办公区设置旱厕，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填埋场周边设置了截洪沟，沟底铺设了板涵，项目运行至今沟底未发现渗滤液流出，因此项目对地表水无影响。

（3）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为场内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人群，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4）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的垃圾收集点，严禁将生活垃圾弃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内。

（5）项目填埋区周边设置了截洪沟，防治水土流失；填埋区垃圾及时进行了铺平碾压，现封场面积以达到 85 亩，并对道路两侧及已填埋区域边界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约 32 亩。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生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无遗留问题。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严禁非建筑垃圾进场；
- 2、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洒水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 3、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封场区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



施，防止水土流失。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3月2日



平凉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扈亚军	平凉崆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主任	18993333788	62270119800112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页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9330370	622701198001161	专家
3	陈玉辉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6227011980011602	专家
4	段小华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309330169	62270119800114	专家
5	刘善平	平凉市崆峒区生态环境局	大队长	18209332228	62270119800114	
6	袁福	平凉市崆峒区生态环境局		18093312165	62270119800116	万川席
7	马心平	甘肃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3351830	62270119800117X	调查人员
8						
9						
10						